

全国两会期间在北京投放海南旅游宣传 广告服务协议书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白龙南路

乙方：北京易信通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9 层 D 座 09A-05

甲方将委托乙方负责提供全国两会期间在北京投放海南旅游宣传项目广告服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的原则且经平等协商，就广告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标的基本情况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先行确认协议标的等内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协议标的基本情况》，该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协议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协议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元整（小写金额：¥1,210,000.00）。上述金额包含乙方广告发布服务的全部费用及税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2.2 支付方式：

(1) 甲方应于广告上刊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即¥605,000.00（大写金额：

人民币陆拾万零伍仟元整)；

(2) 甲方应于完成下刊验收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即¥605,000.00（大写金额：人民币陆拾万零伍仟元整）。

2.3 价款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易信通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109349868101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

转账用途：广告服务费

2.4 甲方在支付价款前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条 交货或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3.1 广告发布周期为2个月，自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7月20日止，具体发布日期以实际上刊时间为准。

3.2 广告发布地点：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 GTC 连廊和北京公交候车亭

3.3 甲方若在合同到期前 30 日向乙方提出续约，则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合作事宜。

第四条 确认及验收

4.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日内完成宣传样稿的制作(若有)，并交甲方进行确认。经甲方确认后，乙方需依照样稿并按第三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履行合同，同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如甲方提出调整改进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调整、并应及时提交甲方确认。

4.2 若甲方负责提供宣传稿，应在广告上刊以前 12 日内向乙方

提供宣传稿确认版，以及乙方需要所有的相关审批文件；若因甲方原因迟延提供上述资料，导致广告未能如期上刊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3 乙方在上刊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上刊照片，甲方在收到该照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标准的，甲方于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乙方重新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成果。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成果。若甲方超出验收时间未回复的，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按期足额支付价款。

5.2 甲方须在协议约定时间内验收广告发布服务成果。

5.3 在协议期间，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对宣传内容进行变更，若此变更内容涉及到广告画面设计制作和换刊费用等事宜，甲乙双方须另行协商确定。

5.4 若因本条第 5.3 款约定，广告服务时间须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涉及乙方重新报批等事宜，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重新提供相关报批等资料。

5.5 甲方应保证广告内容及其提供的设计素材的真实、合法、有效；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物权、知识产权等；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罚金等。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6.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协议项下的权



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6.2 本合作协议产生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承诺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3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6.4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本项目广告宣传稿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是否可以发布，若不能发布乙方应告知理由，甲方应及时给与补充。

6.5 乙方负责对本项目广告发布的报批手续，以及广告的日常维护。

6.6 乙方因办理委托事项导致自身（含乙方工作人员）或者第三人受到损害的，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7 广告发布周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一次第三方监测报告及效果评估报告。

第七条 广告媒体变更与补偿

若由于国家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或者媒体资源方流程环境调整、业务布局改变，导致广告位调整、变更等情形，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如下方式解决：

7.1 若本合同项下媒体资源调整后是可以恢复使用的，则乙方应立即恢复对甲方广告的发布，并根据暂停发布时间做相应顺延，且应视为乙方完全遵守本合同下义务。

7.2 若本合同项下媒体不能恢复使用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可使用其他位置的媒体继续发布广告。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因乙方原因逾期发布广告，每日向甲方按协议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2 若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宣传刊误，乙方应负责对错误部分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更正，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欺诈、隐瞒、违法等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3 甲方未按协议规定的相关要求支付乙方协议款项的，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日按协议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4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将剩余款项（即甲方已付款但乙方未履行或未合格履行部分的费用）返还甲方，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8.5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第九条 协议的解除、变更与终止

9.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变更或者终止本协议。但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解除本合同，否则终止/解除一方应向对方承担协议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0.1 凡遇不可抗力或由于国家政策、政府等组织单位管理规定的变更，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时，在提供相关证明文

件后，经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可变更/解除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0.2 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按照广告发布的实际天数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协议价款；乙方应退还甲方已超额支付的协议价款。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签收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2.2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12.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七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甲方代表（签字）：

2020年5月26日



乙方（盖章）：北京易信通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2020年5月26日



代理机构名称（盖章）：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0年5月26日



附件：《协议标的基本情况》

协议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一：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 GTC 连廊媒体

- 1、广告媒体规格：单块媒体规格为10m（宽）×1.5m（高）
- 2、广告媒体数量：4 块
- 3、广告发布形式：LED 电子显示屏媒体
- 4、广告播放频次：15 秒/次 ， 300 次/天
- 5、广告发布内容：海南旅游宣传

项目二：北京公交候车亭灯箱媒体

- 1、广告媒体规格：单块媒体规格为3.5m（宽）×1.5m（高）/块，
双面投放
- 2、广告媒体数量：50 块
- 3、广告发布形式：灯箱媒体
- 4、广告发布内容：海南旅游宣传

甲方（盖章）：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甲方代表（签字）：

2020年5月26日

乙方（盖章）：北京易信通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2020年5月26日